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新能”）控股股东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拟将其所持华电新能 12,097,142,8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华电福瑞变更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华电。
- 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华电发来的《关于拟将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华电新能 29%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结构，中国华电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华电福瑞所持华电新能 12,097,142,8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至中国华电。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电新能的控股股东由华电福瑞变更为中国华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华电。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华电福瑞及中国华电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前 持股比例 （%）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后 持股比例 （%）
华电福瑞	18,863,671,173	45.22	6,766,528,316	16.22
中国华电	/	/	12,097,142,857	29.00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396 号中国华电福建总部大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文彪
注册资本	1,416,607.8742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WCDD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5-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华电总部
法定代表人	叶向东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4-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

	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华电福瑞变更为中国华电，公司作为中国华电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产权层级由三级单位提升为二级单位，有利于优化产权架构、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上市公司地位，提升品牌形象，打造新能源旗舰上市公司。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72% 股权保持不变，中国华电将承继华电福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相关承诺，上述 12,097,142,857 股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安排亦不会因本次划转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在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